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宁波银行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兴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888
2 渤海汇金兴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自2023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的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
自2023年8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为折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公示公告为准。但宁波银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

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 96574
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bhhj.com.cn/
客服电话: 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关于聘任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 2022年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有关条款，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的年度考核评价，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能体现权利、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于聘任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及通过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关于聘任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0,502.77	729,559.59	19.18
营业利润	136,629.85	43,627.50	304.41
利润总额	214,679.89	64,263.56	2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46.02	64,316.24	19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882.69	48,277.93	26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07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0.85	增加1.59个百分点

注：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8.59元。

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尚不确定
2023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平稳，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开展。
二、宏观经济和财务状况尚不确定
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0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0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3.18%和193.72%。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加，公司业绩同比增长。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资产总额为94,495.17万元，负债总额为64,580.40万元。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资产总额为94,495.17万元，负债总额为64,580.40万元。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资产总额为94,495.17万元，负债总额为64,580.40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担保发生时间	截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余额	截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余额	截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余额
三峡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7-6	16,008.67	78,341.69	82.93%

二、担保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截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资产总额为94,495.17万元，负债总额为64,580.40万元。
2. 截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资产总额为94,495.17万元，负债总额为64,580.40万元。

三、风险提示
1. 担保资产的质量和流动性存在一定风险。
2. 担保计划的执行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解锁情况
1. 截至2023年7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191,590股。
2. 截至2023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191,590股。

二、解锁对象的名单及名单
1. 解锁对象名单如下：
2. 解锁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张强	总工程师	22	6.6	30%
2	宇文	副总经理	20	6	30%
3	秦毅	副总经理	20	6	30%
4	齐洪亮	副总经理	22	6.6	30%
5	齐洪亮	副总经理	12	3.6	30%
6	梅建江	财务总监	16	4.8	30%

三、解锁对象的名单及名单
1. 解锁对象名单如下：
2. 解锁对象名单如下：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关于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5822

自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
自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上市公司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认购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性质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资产、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自主选择投资产品，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解锁情况
1. 截至2023年7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191,590股。
2. 截至2023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191,590股。

二、解锁对象的名单及名单
1. 解锁对象名单如下：
2. 解锁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张强	总工程师	22	6.6	30%
2	宇文	副总经理	20	6	30%
3	秦毅	副总经理	20	6	30%
4	齐洪亮	副总经理	22	6.6	30%
5	齐洪亮	副总经理	12	3.6	30%
6	梅建江	财务总监	16	4.8	30%

三、解锁对象的名单及名单
1. 解锁对象名单如下：
2. 解锁对象名单如下：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票 息 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000.00	3.847%	1,000.00元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5,000.00	-	4,000.00元
3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5,000.00	5,000.00	37.21元	0
4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元	-	3,500.00元
合计	16,500.00	8,000.00	41.35元	8,500.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9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调整方案
自2023年8月15日起，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投)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10元。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认购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性质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资产、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自主选择投资产品，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序号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票 息 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000.00	3.847%	1,000.00元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5,000.00	-	4,000.00元
3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5,000.00	5,000.00	37.21元	0
4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元	-	3,500.00元
合计	16,500.00	8,000.00	41.35元	8,500.00元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投)及最低追加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8月15日起调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销售的下列基金（含定投）费率折扣、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投）及最低追加金额。具体费率折扣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鸿鑫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14240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10193
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020
农银汇理量化精选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6038
农银汇理现金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39
农银汇理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269
农银汇理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269
农银汇理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269
农银汇理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269
农银汇理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269

二、调整方案
自2023年8月15日起，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投)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10元。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9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调整方案
自2023年8月15日起，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投)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10元。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9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调整方案
自2023年8月15日起，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投)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10元。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9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调整方案
自2023年8月15日起，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投)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10元。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9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调整方案
自2023年8月15日起，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投)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10元。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9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调整方案
自2023年8月15日起，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投)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10元。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9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调整方案
自2023年8月15日起，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投)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10元。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9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调整方案
自2023年8月15日起，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投)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10元。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